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8年2月5日，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

宁波证监局于2017年12月1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所置换的资金中合计1.23亿元系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预案前发生的投资。（2）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规范。2017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月24日，公司使用2.8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11月27日、12月8日，公司先后将0.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计划和措施于2018年2月13日前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拟置换的不低于1.23亿元继续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此笔资金用于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直至项目建设完成为止。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在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之前，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8年6月21日，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

宁波证监局接到投资者投诉事项，反映公司对外电话存在长期无人接听的情况。宁波证监局对此高度重视，并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50至11:00期间分三次拨打公司电话，均无人接听。该等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现要求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自觉保护投资者知情权、投诉权等权利，进一步畅通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提高服务投资者水平。请公司务必确保对外电话畅通，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并请公司董事会认真评估现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分析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整改措施，于2018年7月6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宁波证监局。

公司自上市以来，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利用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人员进一步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深刻体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就规章制度中涉及的责任、义务、机制建立、工作流程与

公司建设情况逐一检查核对，对公司现有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等畅通情况进行一一排查，并将相关职责权限落实到人。同时，为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配置移动电话作为座机号码的转接备用，保证及时接听电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